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及其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前經本府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嗣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歷經三次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因應建築物使用需求改變、本市建築物鑑定所需之建築物取樣及災損、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得儘速完成鑑定及補強等情事，以切合民眾使用需要及兼顧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爰簡化部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之申請程序及其書圖文件，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及其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

二、本辦法第五條及其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五條：配合附表二之一符號「○」之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下稱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程序)之規定，第二項但書酌作文字修正。

(二)附表二之一：

1. 修正「變更主項目-構造(含主要構造)/變更細項目-樑」：本市建築物依法辦理鑑定，其中應針對主要構造「樑」所為之取樣行為，主要所涉法令為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規定，考量上開規定所定之鑽孔取樣鑑定方式不妨礙建築物結構安全，為加速建築物得儘早完成鑑定，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爰增訂依法辦理鑑定所需之取樣行為，得放寬適用符號「○」之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程序。

2. 修正「變更主項目-構造(含主要構造)/變更細項目-樓地板-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者」：因應建築物使用需求改變，有於樓地板鋪設管線、增設衛浴之墊高需求，考量建築物樓地板墊高影響結構安全因素為墊高之單位重量或墊高總重量，非墊高面積範圍大小，爰於控管墊高之單位重量及總重量之前提下，刪除墊高(總)面積之限制。
3. 修正「變更主項目-構造(含主要構造)/變更細項目-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因天災造成之災損建築物，其應辦理補強規模雖未涉及建築法第九條之建造行為，然該建築物受損狀態仍具備一定危險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性，為加速建築物完成補強，爰修正放寬得適用符號「○」之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程序。
4. 修正「變更主項目-構造(含主要構造)/變更細項目-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之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除詳細評估外，亦存有其他評估方式，且評估結果應辦理補強態樣多元，為鼓勵民眾積極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爰將本項適用情形修正為「評估結果須辦理補強(包括但不限結構補強及弱層補強)，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又為維護公共安全，加速建築物完成補強，爰修正放寬得適用符號「△」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

(三)附表二之二：配合附表二之一「變更主項目-構造(含主要構造)/變更細項目-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之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

條建造行為者」之修正，爰就該項申請流程之「應備書圖文件」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三三〇五三九六一號令發布。